

关于严格执行教育部就业工作“三严禁”、“四不准”的通告

各二级学院、职能部门：

近期有个别毕业生反馈，存在收交就业材料与毕业关联或挂钩的现象，为切实维护毕业生就业权益和推动学院就业工作顺利开展，现将教育部“三严禁”、“四不准”就业工作要求重申发布如下：

一、“三严禁”：即严禁发布含有限定 985 高校、211 高校等字样的招聘信息；严禁发布违反国家规定的有关性别、户籍、学历等歧视性条款的需求信息；严禁发布虚假和欺诈等非法就业信息，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就业歧视。

二、“四不准”：即不准以各种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；不准将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；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；不准将毕业生顶岗实习、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。

三、监督举报畅通机制：如有违反“三严禁”、“四不准”工作要求的，可向学校领导和相关部门反映或举报，现将联系人及电话、电子邮箱公布如下：

付老师（15185057191）， 邮箱：360267942@qq.com

申老师（18984012178）， 邮箱：806542308@qq.com

杨老师（13765824185）， 邮箱：303894737@qq.com

就业处

2023 年 7 月 4 日